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水樹

代　理　人　郭家駿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臨時董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黃瑛芳為相對人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第10屆之常務董事兼董事長，惟其竟基於職務上保管相對人功德箱鑰匙之機會，侵占箱內財物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746、37747號起訴書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提起公訴，足認黃瑛芳已不適任董事長職務，且已使相對人受有損害，故有選任臨時董事長代行其職權之必要。又相對人之其餘9名董、監事為保護相對人之財產及名譽，曾依相對人組織章程第19條規定請求黃瑛芳召開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，惟遭黃瑛芳拒絕，而組織章程亦疏未規定若董事長拒絕召開時之處理方式，導致其餘董監事均無從召開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，討論黃瑛芳是否適任等相關議題。從而，為期相對人組織運作健全，實有另行選任臨時董事長代行其職權之必要。復依組織章程第8條規定，相對人之董事長係由全體董事自常務董事中選出，而相對人現任之常務董事，除黃瑛芳外，尚有第三人張豐龍及聲請人2人，是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常務董事，對於相對人業務運作及目前處境均有相當認識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董事長等語。

二、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

臨時董事長，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，財團法人法第47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參照本條於107年8月1日增訂之立法理由中段：「本項選任臨時董事及指定臨時董事長之規定，與非訟事件法第64條有關臨時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不同，本項為非訟事件法第64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」可知「財團法人」有關臨時董事之選任與臨時董事長之指定，係排斥非訟事件法第64條之規定，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第47條第2項之規定，且本條項既已明定「『代行』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」，則受選任或被指定之臨時董事或董事長，當然「取代原全體董事及董事長之職權」，毋待贅言。承此前提，並參看本條項之立法理由，所稱「不為行使職權」，無疑乃董事會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；至於「不能行使職權」，則係指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導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，抑董事大部分乃至全體均遭法院假處分，以致不能行使職權等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乃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，登記在冊之董事人數有13名、監事人數有3名，登記之董事長為黃瑛芳，聲請人現為相對人之常務董事屬利害關係人。又黃瑛芳因業務侵占遭系爭刑案提起公訴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組織章程及系爭刑案起訴書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7至26頁），並有司法院法人登記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應認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故本件相對人既為財團法人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第47條第2項之規定。從而，縱算身為常務董事兼董事長之黃瑛芳確因系爭刑案遭提起公訴，然其並未有遭法院裁定羈押（本院卷第53至54頁）、死亡或辭職等事實上不能行使職權之原因，聲請人亦未能提出黃瑛芳有法定或章定當然解任事由之佐證，故要難僅憑黃瑛芳有遭起訴之事實，即認相對人之董事會已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。

㈡聲請人另主張，由於相對人組織章程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，

僅有董事長始可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，且漏未規範董事長消極不召開之處理方式，而黃瑛芳始終拒絕其餘3分之1以上之董、監事依組織章程第19條規定，請求召開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，導致相對人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，進而使相對人受有嚴重損害云云，惟依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6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於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3分之1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10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從而，縱算黃瑛方於受董、監事3分之1以上請求召開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時，仍違反組織章程第19條規定執意拒絕，相對人之其餘董、監事（包含聲請人）仍可依循系爭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。故黃瑛芳縱有拒絕召開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之事實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亦難認相對人之董事會已因此而不能行使職權。況依聲請人聲請狀所自承，相對人之其餘董、監事（包含聲請人）已依系爭規定召開相對人第10屆第8次董監事聯席會議（下稱系爭會議），並將決議結果送請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備查（本院卷第33至40頁），益徵相對人董事會目前仍能正常運作，要無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存在，與財團法人法第47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。至聲請人固主張黃瑛方於參與系爭會議開會時不願簽到，並容任其胞女張貼抗議文宣鬧場，已嚴重損害相對人名譽等情，縱屬實在，亦與財團法人法第47條第2項之要件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誤援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董事長，代行相對人董事長職權，尚與財團法人法第47條第2項規定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王俞萍